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2 年国际贸易学专业单独考试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经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2008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2010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3. 在企业或经济管理部门担任中高层职位；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报名

1、所有准备报名参加国际贸易学单独考试的考生，均需提前将本科毕业证书送交“中国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处”进行认证，在报名时提交研招办审核，凡未经审核报名，后期发现，一律取消考试、复试和录取资格。

认证处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701 室（北航北门向东 200 米）邮政编码：100083，学历认证咨询热线：010-82338424/82335424，学历认证传真：010-82338426，网址为：
<http://www.chsi.com.cn/xlrz>。

2、网上报名：考生须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 进行网上报名（<http://yz.chsi.com.cn>），报考公告届时登陆我校研究生部主页查询。

3、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0-14 日**。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和现场确认单**（登陆 <http://gs.uibe.edu.cn/queren> 打印），到我校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和照相。

4、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的报名信息务必准确、翔实，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5、考生必须选择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为报考点报名，并在我校参加考试。

三、考试

（一）初试

1. 单独考试的初试科目全部由我校自行命题。考试科目为：①111 政治理论 100 分；②288 英语 100 分；③788 单考专业基础 150 分；④888 单考贸易综合 150 分。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

2. 初试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7-8 日**，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的通知为准。

（二）复试

3. 复试时间一般在 4 月，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要求将在我校研究生部主页上公布，请自行查询。

4. 实行差额复试。具体复试方式由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确定。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5. 复试报到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按教育部《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四、体检

体检复试期间统一进行，新生入学时复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北京市体检中心或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五、录取

1.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结合综合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优先录取与我校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单位的单考考生。

2. 录取类别为委托培养。考生人事档案、户口不转入我校，毕业后须回原委托培养单位工作。不安排住宿。

3. 学制3年。按规定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者，颁发学历证书，并授予硕士学位。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六、招生咨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生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参考书目及有关注意事项可登录研究生部主页（http://www.uibe.edu.cn/upload/up_yjsb）查询。

咨询电话：010-64492202/2151；010-64495202 (fax)

电子邮件：yzb@uib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86#信箱

邮政编码：100029

七、2012年国际贸易学单独考试初试参考书目

考试科目	包括内容及分数	参考书
基础英语（100分）	100分	参照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
专业基础（150分）	1、西方经济学（100分） 2、专业英语（50分）	1、《西方经济学》（第四版）高鸿业著 人大 2、经济类报刊

政治理论 (100 分)	100 分	《市场经济概论》 商务部出版社 刘东生、王伟利著
国际贸易综合 (150 分)	1、国际贸易 (50 分) 2、国际贸易实务 (50 分) 3、市场营销 (50 分)	《国际贸易》第二版, 2008 年 4 月 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唐宜红、张锡嘏著 《国际贸易实务》(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 冷柏军著 《市场营销学》 华夏出版社 作者 : (美) 菲利浦 译者 : 俞利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招办

2011 年 9 月

课程设置

1、核心课

课程名称	学分
微观经济分析	3
开放经济的宏观经济学	3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2
调查方法	3
产业组织	2
管理会计	3
合计	16

学员必须完成以上 6 门核心课

2、专业课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国际贸易政策	2	人力资源管理	2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2	国际化经营战略	2
中国对外贸易研究	2	公司财务政策	2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2	国际运输与物流系统设计	2
国际金融市场	2	投资管理与资本概预算	2
国际营销	2		
合计			22

学员必须完成以上 11 门专业课程。

3、选修课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金融管理	1	电子商务	1
环境经济学	1	供应链管理	1
政府与企业	1	计算机应用	1
风险管理与保险	1	财经英语	1
法律经济学	1	农产品国际贸易政策	1

学员从以上课程中任选 4 门、开课最低人数为 8 人。

(注：具体课程安排会根据学院教学计划和学员构成有所调整)

英语课

鉴于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在职）研究生中的大多数人在入学前长期从事具有较强的国际化倾向的工作，或参加过其他偏重英语的专门训练，已经具备

较高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因此，多数学员可免修英语。部分英语水平未达到研究生毕业标准的学员，学院将根据其程度安排学习。

时间保证

国际贸易学研究生（单独考试）对于有关企业获取高素质人才，取得竞争优势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因此，企业应将其视为人才发展战略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假设，被录取者的学习计划已得到了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的批准，将学习视为一项新的任务，并对其工作做适当调整。学员也应安排好出差和参加各种会议的时间，以避免同上课时间发生冲突。

国际贸易学研究生（单独考试）的学习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在两年的课程学习过程中，学员隔周需要投入约 18 小时的学习时间（包括 8 小时的课程接触和约 10 小时的课外准备）。因此，学员本人、其家庭、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对此应有所准备。

学员生活

- 1、一般安排隔周上课，上课时间为上午为 9:00-12:00；下午为 13:00—16:30；晚上 18:00—21:00
- 2、周末上课为主，部分课采取集中授课方式；
- 3、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课程和讲座安排可能进行调整，事先将通知学员；
- 4、各班级将选举班长两名，负责学员自我管理及与学院和其他单位的沟通。

学位授予

由学院推荐，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向符合下列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 1、符合学院有关学籍和其他管理规定；

2、符合学校所有有关管理规定；

3、履行所有应交纳费用的义务。

毕业典礼通常在每年 6 月举行，学员应提早向研究生部咨询有关毕业程序。